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依法履行职权,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规范运作情况、财务情况、重大事项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监事会在 2024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计召开 6 次会议,会议的组织、召开及表决均合法、独立、透明。监事会 3 名成员均亲自出席,并对提交监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认真审议,鉴于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各次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时间	届次	议案
2024/1/19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4/4/24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7、《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9、《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10、《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11、《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2、《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 13、《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4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4、《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5、《关于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6、《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

		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2024/8/5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转让部分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2、《关于拟对外出租部分闲置物业的议案》
2024/8/26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4/9/6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1、《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签署相关终止协议的议案》
2024/10/28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1、审议《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有关事项意见

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监督检查，对前述事项的监督检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2024年，监事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管理、财务状况、定期报告等进行了认真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严格遵守有关财务规章制度，财务管理及运作规范、内控机制健全。公司定期编制的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及关联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的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情形，亦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收购、出售资产时，没有发现内幕交易，没有发生损害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执行有效，报告期末发生因内控失控而使公司财产受到重大损失或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公司 2024 年度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六）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履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严格按照该制度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及时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名单及其个人信息，未发生内幕交易，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有效地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三、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计划

2025 年度，监事会全体成员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要求履行监督职能，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1、强化日常监督工作。认真做好 2025 年度各定期报告的审核工作，确保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加强与董事会的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的发展现况和未来规划，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对有关事项进行全面的监督，准确把握有关事项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如发现违法违规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2、监事会成员将继续加强对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学习，强化相关专业和业务能力。提高监事履职能力，增强监管水平，适应国家对上市公司监管的高要求、严要求。为推动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发挥应有的作用，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广大股东合法利益不受侵害。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